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穎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046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40105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105288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本局訂於105年1月20日(三)至1月23日(六)共4天假東安國小視聽館辦理「105年高中、國中小校長及教師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」，請各校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定：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。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，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，依第十條規定取得認證。」
- 二、查迄今為止本市尚有31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未取得認證，名單如下：龍山國小、大崙國小、林森國小、文化國小、富岡國小、武漢國小、大溪國小、內柵國小、大勇國小、福源國小、文華國小、頂社國小、海湖國小、大園國小、高義國小、長興國小、三光國小、羅浮國小、中興國中、慈文國中、新明國中、龍岡國中、自強國中、平興國中、八德國中、介壽國中、大興高中、有得雙語中小學、福祿



貝爾國小、諾瓦國小及康萊爾國中小。

三、本案研習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05年1月20日(三)至1月23日(六)共4天

(二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36號東安國小一樓視聽館（當日停車請依志工引導停至東安國中地下停車場）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

- 1、前揭31校尚未有人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校，請務必派員參加。
- 2、本市高中、國中小校長及教師。
- 3、教育部指定人員。

(四)研習人數：預計80人，以尚未取得認證之學校人員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務必同時完成以下兩項系統報名：

- 1、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 (<http://passport.tyc.edu.tw/>) 東安國小項下報名，課程搜尋關鍵字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- 2、請至東安國小網路報名系統 (<http://goo.gl/x6VhFK>) 提出報名。

(六)補課學員請直接於東安國小網路填報報名系統報名，並與東安國小鍾怡盈組長確認補課科目及上課日期。

(七)全程參與本研習者，將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時數24小時及研習證書。

(八)本研習計畫活動工作人員及報名參加經審核通過者，於活動期間以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由

各校依權責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(九)相關問題請洽本案聯絡人員東安國小鍾怡盈組長或李莉萍主任，電話：03-2728496#210、211。

四、檢附本案研習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